



神农制药

NEEQ : 835326

湖北神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Shennong Pharmaceutical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陈支平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7-87735022
传真	027-87210942
电子邮箱	Shennong__2005@163. com
公司网址	http://www. hb-sn. 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官桥镇田野大道 1 号，4372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湖北神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6,294,836.58	87,134,392.04	-0.9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465,939.53	68,091,533.35	-15.60%
营业收入	12,004,494.83	36,760,913.97	-67.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25,593.82	4,043,170.18	-362.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787,805.82	2,492,095.9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21,463.11	5,356,157.83	-447.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8%	3.3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07	-3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22	-16.3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9,116,250	52.00%	-2,525,000	26,591,250	47.4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58,250	7.78%		4,358,250	7.78%	
	董事、监事、高管	25,000	0.04%	600,000	625,000	1.12%	
	核心员工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6,883,750	48.00%	2,525,000	29,408,750	52.5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458,750	36.53%	0	20,458,750	36.53%	
	董事、监事、高管	427,500	7.63%	0	427,500	7.63%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6,000,000.00	-	0	56,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0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苏敏华	10,000,000	0	10,000,000	17.86%	7,500,000	2,500,000
2	梅杰	9,872,000	0	9,872,000	17.63%	8,013,750	1,858,250
3	梅一丁	4,945,000	0	4,945,000	8.83%	4,945,000	0
4	威海隆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0	0	3,800,000	6.79%	0	3,800,000
5	梅学祥	3,000,000	0	3,000,000	3.56%	3,000,000	0
合计		31,617,000	0	31,617,000	54.67%	23,458,750	8,158,25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42,482.12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第八条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针对“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涉及贵公司预付给个人供应商的情况，因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个人采购原材料款较 2017 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达到 425%。我们虽然实施了函证程序，但无法对该部分个人供应商通过核查等程序获取进一步证实预付款项合理性的审计证据。同时，贵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的盘点差异较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此调整存货中原材料及在产品的金额。

针对上述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我们对贵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

- 1、继续坚持之前的“相对稳健”的经营策略，进一步优化人员结构、控制期间费用及加强内部管理等措施，实现提升效益、降低费用的目标，进一步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 2、加强预付款的管理，加快全资子公司典方药业的项目建设步伐，利用其在国家级中药材专业市场“湖北省李时珍中药材专业市场”和湖北省中药材种植大县蕲春县的有利地理位置，有效整合中药材种植、收购和贸易资源，建立中药材收储、加工、检测、交易系列化的专业服务平台，通过中药材贸易，逐步消化预付中药材种植户和收购户的预付款，将预付款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 3、优化销售模式，通过启动在零售药店、连锁药店、第三终端市场的推广工作，以消除产品未在湖北省药品集中招标中心中标对产品销售的影响，并积极组织力量在湖北省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平台挂网；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同时在稳定公司原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区域，逐步实现销售收入的稳定和增长。
- 4、加强库存管理，优化中药材前处理和前加工工艺，降低前处理和前加工的损耗，将损耗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 5、继续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加强公司团队的创造力、凝聚力和协同性，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